

化学与化工学院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与实施办法

化学与化工学院教[2020] 4 号

根据专业培养方案以及 12 条工程教育认证毕业要求制定本专业的毕业要求及观测点，根据每个观测点的具体要求，设置对应的支撑课程与权重，建立毕业要求与支撑课程之间的矩阵关系。为了评价课程设置的合理性及其对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情况，特定本办法。

一、责任机构与职责：学院根据学校发布的指导意见，成立以院长为责任人，由教学副院长、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负责人、系主任等组成的学院教学计划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对课程体系的修订进行指导和审查。评价工作的实施由专业负责人牵头，组织成立由课程团队及专业教师、行业专家等组成的评价小组，对课程体系合理性进行分析与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并提出修订建议，上报学院教学计划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审查通过后发布并执行。

二、评价周期：每四年评一次。

三、评价过程：课程体系合理性由专业负责人带领责任教授团队完成。首先学习相关院校，通过调研，对应本专业建设与课程设置的不足，组织课程负责教授多次研讨，根据“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分析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对社会、行业、专业学生等进行问卷调查，形成专业核心课程设置的合理性评价，课程体系的评价标准及依据见附表。

四、评价方法：专业教师和行业专家定性评价、第三方调查、学生问卷调查。

五、结果使用要求：由专业负责人带领责任教授团队对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果进行统计、归纳、整理，对达成结果进行分析，进而用于改进专业课程体系。

六、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学院教学办负责解释。

